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95）北市教體字第 09539222900 號函
修正發布全文 8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發掘並選拔優秀運動人才，作有計畫之長期培育，代表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活動，為本市及國家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。

三、本要點核定各校單項運動項目方式如下：依東、西、南、北四區，每區每項核定一至三校負責各單項運動之訓練，各單項由本局每年定期依各申請學校之實際狀況核定後公布。

四、本要點選訓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校平日體育教學及校內各項運動競賽中所發掘之優秀選手。
- （二）各級運動會所發掘之優秀選手。
- （三）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舉辦競賽時所發掘之優秀選手。

五、本要點推展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校除應注重體育正課教學外，並應輔導學生選定適合其體能之運動項目，經常予以訓練。
- （二）各校應配合學校環境，遴選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，選擇單項運動，長期培養並加強重點訓練。
- （三）各校對本市所舉辦之各有關單項運動競賽應率先組隊參加。
- （四）代表本市參加臺灣區（全國性）或國際性之運動競賽，本局得編列經費補助其組隊參加。

六、選手之培育與管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各校應於每年四月，就重點項目擬定次學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報本局審查，並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就實施情況詳加檢討，並將檢討結果及改進意見一併函報本局備查。
- (二) 訓練內容、比賽計畫及選手體能之增進等方面，須有周詳之計畫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本局核定之重點學校加強充實器材場地設備及訓練比賽等費用，得由各校於相關經費項下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(二) 各校除積極辦理本局核定之重點要項目外，並應另擇一至二項運動項目，加強推展，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，得由各校於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如有不足，則得由本局編列之年度預算中補助。
- (三) 各校可接受民間團體或後援會之經費補助，惟不得募捐，且所有外界提供之經費應按會計手續辦理並徵信。

八、本要點之考核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各校對表現優異學生之考核及獎勵辦法由學校自定。
- (二) 指導訓練選手成績卓越者，由其服務學校列舉事實函報本局敘獎。
- (三) 各校實施情況，由本局隨時派員督導，並列為學校重要考核項目之一。
- (四) 發展運動專項學校，如辦理績效不彰，本局得視實際需要另行選擇適當學校辦理。
- (五) 私立學校辦理績優者，除由該校獎勵有功人員外，並得報本局審查後給與專案補助獎勵。
- (六) 各校除每學年度均應組隊報名參加本市中小學運動會外，並需組隊參加本局舉辦之其他運動競賽或聯賽至少二項（設有游泳池、網球場者應優先組隊參加該二項運動競賽）。如未依此規定辦理者，由本局議處。以上組隊統計以學生組為準，每學年度至少參加三項。